(上接A09版)

（三）苏州双刃剑及全体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蒋立章、彭章雄、天风睿盈、天风睿源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关于资产权利完整和真实、合法持有交易资产的承诺函
		关于苏州双刃剑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归属的承诺函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关于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函
		关于暂停转让权益股份的承诺
2	蒋立章、彭章雄	关于业绩补偿期内的业绩承诺函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无资金占用、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承诺
3	苏州双刃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1	当代集团、新星汉宜、灵瑜投资、远洲生物、吴银、杨光华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函
		关于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函
		关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十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利润承诺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利润承诺和减值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10、利润承诺及补偿”。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6、锁定期安排”。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伍新木、张志宏、肖永平）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和协议后，于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在参与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后发表了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在披露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苏州双刃剑管理层团队任职期限、竞业禁止

为保证苏州双刃剑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蒋立章、彭章雄承诺：

（1）自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起至60个月内确保在苏州双刃剑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苏州双刃剑的原管理团队成员、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起至60个月内保持稳定。

（2）蒋立章、彭章雄在苏州双刃剑任职期限内未经道博股份同意，不得在道博股份、苏州双刃剑以外，从事与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苏州双刃剑的子公司除外）。蒋立章、彭章雄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

（3）蒋立章、彭章雄自苏州双刃剑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道博股份、苏州双刃剑以外，从事与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有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道博股份或苏州双刃剑以外的名义为苏州双刃剑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蒋立章、彭章雄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

蒋立章、彭章雄如违反上述（1）、（2）中的承诺以及违反上述（3）中承诺且离职日期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满60个月之前的，除相关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蒋立章、彭章雄违反上述第（3）中承诺且离职日期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满60个月之后的，除相关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同时，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蒋立章、彭章雄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的赔偿及补偿义务不超过蒋立章、彭章雄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净额。

（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防止本次交易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及方案论证时，及时地向上交所申请连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等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不存在规避标的资产权属纠纷的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承诺：1、其转让予上市公司的苏州双刃剑股权合法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不存在以苏州双刃剑的资产、股权作为其个人债务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在本人/本企业持有苏州双刃剑股权期间，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人/本企业所持苏州双刃剑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八）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法律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九）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0017号），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11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苏州双刃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676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道博股份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并具有证券保荐承销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取消的风险的产生原因：

公司独立董事（伍新木、张志宏、肖永平）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和协议后，于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在参与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后发表了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在披露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苏州双刃剑管理层团队任职期限、竞业禁止

为保证苏州双刃剑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蒋立章、彭章雄承诺：

（1）自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起至60个月内确保在苏州双刃剑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苏州双刃剑的原管理团队成员、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起至60个月内保持稳定。

（2）蒋立章、彭章雄在苏州双刃剑任职期限内未经道博股份同意，不得在道博股份、苏州双刃剑以外，从事与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苏州双刃剑的子公司除外）。蒋立章、彭章雄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

（3）蒋立章、彭章雄自苏州双刃剑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道博股份、苏州双刃剑以外，从事与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有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道博股份或苏州双刃剑以外的名义为苏州双刃剑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蒋立章、彭章雄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

蒋立章、彭章雄如违反上述（1）、（2）中的承诺以及违反上述（3）中承诺且离职日期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满60个月之前的，除相关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蒋立章、彭章雄违反上述第（3）中承诺且离职日期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满60个月之后的，除相关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同时，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蒋立章、彭章雄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的赔偿及补偿义务不超过蒋立章、彭章雄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净额。

（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防止本次交易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及方案论证时，及时地向上交所申请连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等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不存在规避标的资产权属纠纷的承诺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1、其转让予上市公司的苏州双刃剑股权合法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不存在以苏州双刃剑的资产、股权作为其个人债务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在本人/本企业持有苏州双刃剑股权期间，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人/本企业所持苏州双刃剑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八）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法律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九）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0017号），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11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苏州双刃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676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道博股份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并具有证券保荐承销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0017号），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11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苏州双刃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676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道博股份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设立，并具有证券保荐承销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0017号），2014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11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苏州双刃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众环海华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1676号），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利润承诺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对利润承诺和减值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安排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10、利润承诺及补偿”。

（二）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协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6、锁定期安排”。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伍新木、张志宏、肖永平）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本次交易的文件和协议后，于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在参与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后发表了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总体安排的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在披露股东大会投票结果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五）苏州双刃剑管理层团队任职期限、竞业禁止

为保证苏州双刃剑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蒋立章、彭章雄承诺：

（1）自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起至60个月内确保在苏州双刃剑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苏州双刃剑的原管理团队成员、核心层人员自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日起至60个月内保持稳定。

（2）蒋立章、彭章雄在苏州双刃剑任职期限内未经道博股份同意，不得在道博股份、苏州双刃剑以外，从事与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苏州双刃剑的子公司除外）。蒋立章、彭章雄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

（3）蒋立章、彭章雄自苏州双刃剑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道博股份、苏州双刃剑以外，从事与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苏州双刃剑现有主营业务有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道博股份或苏州双刃剑以外的名义为苏州双刃剑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蒋立章、彭章雄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

蒋立章、彭章雄如违反上述（1）、（2）中的承诺以及违反上述（3）中承诺且离职日期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满60个月之前的，除相关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2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若蒋立章、彭章雄违反上述第（3）中承诺且离职日期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满60个月之后的，除相关所得归目标公司所有外，还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5%作为赔偿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上市公司。

同时，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规定的其他补偿的，蒋立章、彭章雄应分别承担补偿责任，但合计的赔偿及补偿义务不超过蒋立章、彭章雄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对价净额。

（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为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防止本次交易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及方案论证时，及时地向上交所申请连续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等信息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

（七）本次交易的不存在规避标的资产权属纠纷的承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承诺：1、其转让予上市公司的苏州双刃剑股权合法拥有完整的股东权益；不存在以苏州双刃剑的资产、股权作为其个人债务的担保或其他第三方的债务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在本人/本企业持有苏州双刃剑股权期间，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人/本企业所持苏州双刃剑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

（八）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法律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九）并购重组摊薄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